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2022房修剧场及体育馆改造（LED大屏）SHXM-10-20220803-1048（预算编号:1022-W1013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2022房修剧场及体育馆改造（LED大屏），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驭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880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2022房修剧场及体育馆改造（LED大屏），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10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4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2022房修剧场及体育馆改造（LED大屏），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08月26日

